#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為營造健康友善之優質職場，提供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立職場霸凌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爰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本要點共計十七點，訂定重點如下：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二、本要點之名詞定義。（第二點）

三、明定委員會組成方式。（第三點）

四、職場霸凌申訴受理單位及專線電話。（第四點）

五、職場霸凌受理申訴期間。（第五點）

六、職場霸凌受理申訴程序。（第六點）

七、調查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第七點）

八、明定機關知悉發生職場霸凌之情形時，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八點）

九、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人員之處理原則及保密責任。（第九點）

十、職場霸凌事件調查結果之內容。（第十點）

十一、 調查完成期限及調查結果處理方式。（第十一點）

十二、 職場霸凌行為屬實之懲處規定及救濟方式。（第十二點）

十三、 職場霸凌事件之後續追蹤。（第十三點）

十四、 明定不得因所屬員工提出申訴而為不利之處分。（第十四點）

十五、 職場霸凌防治之教育訓練事項。（第十五點）

十六、 本要點經費來源。（第十六點）

十七、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第十七點）